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以港幣列示)

財務業績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及3	91,636	5,543
其他收入淨額	4	6,588	8,136
已售交易證券成本		(70,987)	—
僱員成本		(5,769)	(10,725)
折舊		(764)	(3,887)
其他經營開支		(9,235)	(21,729)
經營溢利／(虧損)		11,469	(22,662)
融資成本	6(a)	(5,796)	(18,613)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275	(323,60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6	5,948	(364,875)
稅項	7	1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966	(364,875)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60仙	(64.4)仙
攤薄		0.58仙	不適用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184,000元。本集團能否維持運作有賴其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在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前持續取得足夠融資以提供營運發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一切可能出現之有關實際情況，包括一名主要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而董事認為現時並不存在任何會阻礙本集團推行業務發展計劃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證券交易之銷售收益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所獲得之投資顧問費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各主要類別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2,304	5,543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89,332	—
	91,636	5,543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膾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參與主要證券市場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電訊及 科技相關服務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未分配數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04	5,543	89,332	—	—	—	91,636	5,543
分部業績	2,779	(19,402)	13,171	—	—	—	15,950	(19,402)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4,481)	(3,260)
經營溢利/(虧損)							11,469	(22,662)
融資成本							(5,796)	(18,613)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305,000)	—	—	275	(18,600)	275	(323,60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5,948	(364,875)
稅項							1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966	(364,875)

本集團並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784	5,543	86,852	—	91,636	5,543
分部業績	(5,190)	(14,693)	21,140	(4,709)	15,950	(19,402)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其他利息收入	—	4,6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78)	(7,079)
收回壞賬	—	10,199
關閉數據中心撥備撥回	7,471	—
其他	293	306
	<u>6,588</u>	<u>8,136</u>

(5)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a)	275	3,39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305,0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33,15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11,155
		<u>275</u>	<u>(323,600)</u>

- (a) 為整頓業務架構及表現，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因而錄得275,000元總收益（二零零二年：3,395,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售出日期之負債淨額為16,561,000元，當中包括欠負本集團之13,843,000元款項。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商譽之賬面值於售出日期為2,443,000元。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售出之日期間之總營業額及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為1,011,000元及1,430,000元。

(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450	18,594
貸款安排費用	345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9
	<u>5,796</u>	<u>18,61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756	3,780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8	107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680	—
商譽攤銷	904	—
	<u>904</u>	<u>—</u>

(7) 稅項

綜合財務業績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u>1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年內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獲得稅項豁免，故並無為香港以外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5,966,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64,875,000元)及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9,328,000股(二零零二年：566,38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已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之公開發售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之股本重組之影響而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6,231,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1,082,136,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

(c) 調節表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966
因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視為減省之利息開支	265
	6,231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328
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82,808
	1,082,136
	1,082,136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

發表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業績附註1內所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正面對之不明朗因素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有賴本集團能否執行其業務發展計劃，而計劃能否執行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在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前持續取得足夠融資以提供營運發展資金。

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未能執行其業務發展計劃而產生之調整。

該等調整包括須分別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充分考慮及披露上述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彼等亦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零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管理層首要目標在於建立穩固之營運及財政狀況，以有利本集團日後發展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與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兩項核心業務。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借助現有管理層之經驗及專門知識，於本年度著手從事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結果該業務之成績相當理想，在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13,171,000元之經營溢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減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為本集團打穩基礎，使本集團可在經濟環境改善時維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大規模削減成本，節省開支務求令本集團可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保持競爭力。在努力精簡業務及嚴格控制成本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大幅降低開支。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至20,800,000元(二零零二年：51,06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9%。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僱員成本減少約5,000,000元，而成本下降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中開始削減人手所致；
- (ii) 物業開支減少約4,000,000元；
- (iii) 其他行政費用減少8,000,000元；及
- (iv) 由於回顧年度償還貸款，融資成本減少13,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委任三名新董事。陳孝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而李慧玲小姐(「李小姐」)及陳為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主席，掌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李小姐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企業發展。陳為光先生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電訊經驗，負責本集團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各董事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主要股東變動以來，此乃本集團首項收購行動，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之重要一步。

儘管金融市場不景，御泰融資之利潤於過去兩年成功維持穩定增長。基於在業內突出之業績及穩固之基礎，本集團相信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而有效之根基，以進一步拓展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回報。

香港無疑是世界上重要之國際金融中心。於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後，仍擔當大中華地區之金融及集資中心之主要角色。自此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爭取在聯交所上市，以籌措資金及進軍國際市場。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亦驅使中國企業紛紛申請上市，以提高競爭力與其他上市之跨國公司競爭。合併、收購、債務融資、公司重組及分拆等企業融資活動亦將因中國加入世貿而激增。因此，本集團認為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仍將活躍，業務前景無限。

於回顧年度，此業務之表現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美伊戰事及非典型肺炎爆發帶來不利影響，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無疑成為全球及本地經濟之艱困時期。故此，不少企業均減慢公司的融資活動，本集團拓闊現有收入基礎之進度亦告放緩。儘管目前面對困難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變，持續發展。本集團具有穩固的基礎。本集團銳意發揮本身的聲名、財務實力及專業精神，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以穩踞領導地位。

員工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息息相關。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在於繼續招攬及保留人才，創造朝氣勃勃的理想工作環境。我們認為本集團具備才幹兼備的員工，而通過我們的共同協力，其將可引領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創出佳績。

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電訊及科技相關市場仍然欠佳。全球及本地經濟氣氛仍屬低迷，通縮持續，令各行各業於電訊基建及資訊科技之投資及開銷情況雪上加霜。面對目前全球經濟萎縮，加上預期業內將有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心全力克服困境。本集團已定下策略，以較低成本維持經營，同時保留足夠資源專注發展少數有增長之重點業務及應用服務。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中國國民的平均收入與日俱增，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造龐大商機。展望將來，中國成功加入世貿，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不可多得的機遇。對於國內經濟前景以及未來幾年電訊服務需求，我們充滿信心。外商將在中國投資而使中國與海外之傳輸需求量增加，市場對電訊服務之需求將急速上升。本集團矢志與中國持牌經營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於中國發展此業務。本集團之光纖網絡在中國覆蓋範圍廣泛，加上與國內知名持牌經營商建立緊密關係，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發展優質寬頻數據服務之實力。

我們堅信中國電訊業固有的發展潛力。實現此潛力需要時間和努力。無疑，二零零四年亦將極具挑戰，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員工組合及正確的方向，必能使業務更上一層樓。因此，我們積極探討所有可能性以最有效地運用我們的光纖資源。

憑藉本集團廣泛的網絡，於香港及中國的穩固地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令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將依據清晰的業務目標，不斷增強現有業務分類的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抓緊每個商機。我們知道良機難求，因此會靜待可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先機。展望將來，我們將積極但謹慎地謀求發展機會，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不斷物色新商機，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91,636,000元(二零零二年：5,543,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為5,966,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64,875,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0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64.4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0.58仙(二零零二年：不適用)。營業額大幅增加，是由於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往年減少54%至15,004,000元(二零零二年：32,45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5,796,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69%。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負債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1,639,000元減少50%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0,893,000元。

股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018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6,219,15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43,000元之計劃用途，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發售章程，而有關實際動用情況如下：

	發售章程所載之計劃用途 百萬元	實際應用 (附註) 百萬元
償還欠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及銀行之貸款	60	78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8	30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原定應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48,000,000元中之18,000,000元，已用以償還欠負本集團債權人(為一家金融機構)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減低本集團就貸款應付之利息，該貸款屬循環性質，並可於需要時再提取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此舉已成功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股本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0,937,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8,45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15,89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為1,009,000元及17,413,000元。該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77%(二零零二年：1%)，反映財政資源充裕。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使用股本作為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由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之匯率甚為穩定，故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有大幅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收購及出售重要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出現虧損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75,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御泰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5,320,000元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取得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零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資料之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不斷支持和信心，深表謝意。同時，對於管理人員及各員工在本期內熱誠投入及作出寶貴貢獻，特此致謝。

最後，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及決策過程中，貢獻良多，在此一併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下文第(2)及第(3)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第(1)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下文第(3)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而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建議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股份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載有關於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文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8-07-2003刊登的內容。